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定該辦法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且現況地政局亦為實際業

		務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條文。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條次遞改。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條次遞改。
第五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 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指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	一、配合新增第二條主管機關之條文，且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各款中除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等屬市租佃會權責部分外，均修正為由地政局辦理；另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四款合併規範。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市租佃會)之地主 委員與佃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及地政局 人員攜帶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會同區公 所、稅捐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查勘受災 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地政 局應以書面通知出 租人及承租人參 加，屆時不到者， 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 定歉收成數，議定 減免地租，並由地 政局繕造災歉地租 減免清冊，除存查 者外，一份送交區 公所。</p> <p>五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 後，由地政局發給 出租人及承租人地</p>	<p>委員、佃農委員至 少各一人與地政局 人員攜帶地籍圖等 有關資料會同區公 所、稅捐稽徵機關 人員實地查勘受災 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 面通知出租人及承 租人參加，如屆時 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 定歉收成數，議定 減免地租，編造災 歉地租減免清冊。</p> <p>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 後，由市租佃會發 給出租人及承租人 地租減免證明書。</p>	<p>三、條次遞改。</p>
--	--	----------------

租減免證明書。		
<p>第<u>六</u>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p>第<u>五</u>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p>	條次遞改。
<p>第<u>七</u>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第<u>六</u>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條次遞改。
<p>第<u>八</u>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p>第<u>七</u>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p>	條次遞改。
<p>第<u>九</u>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p>第<u>八</u>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p>	條次遞改。

第十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總量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一、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現行條文「地目等則」文字。

二、另考量實務上係以「臺北市私有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表」作為衡量正產物收穫總量依據，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參考範例」第十二點之規定，增訂以耕地之通常生產情形為勘定災歉成數之基準，通常生產情形則係以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每年公布之統計年報—農林畜牧業中「3. 水稻種植」、「4. 特種、普通作物種植」收穫產量衡量，據以作為比較估定之客觀基準，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條次遞改。

<p>第十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p>	<p>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p>	<p>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第五條第四款合併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